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4-FA20-02

修正案号: 39-7967

一. 标题: 修订飞机飞行手册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,已完成Dassault Aviation 改装M2846或Dassault Aviation技术指南 TI-F2000EX-M2846-ME或TI-F2000EX-M3118/M2846-ME的改装工作安装了小翼的所有序列号Falcon F2000EX型飞机,但在产品线上完成Dassault Aviation改装M5000或M5001,或运营中已经完成Dassault Aviation SB F2000EX-300的飞机除外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所要求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和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C段的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EASA AD 2012-0081R1

2014年2月18日

- 2.Dassault Aviation SBF 2000EX-300 原版及以后被批准的版本
- 3. Dassault Aviation F2000EX AFM DGT88898 R15 版及以后被批准的

版本

4. EASAAD 2012-0081

2012年5月28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由于安装了翼尖小翼的Falcon 2000EX飞机在飞行测试中特定的情况下出现不满意的控制特征,如果不及时纠正,将导致产生不稳定的起飞路径和降低飞机的操纵性,进而影响飞机飞行安全。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A、自2012年5月28日起的14天(EASAAD 2012-0081的生效日期)内,修订适用的飞行手册(AFM),加入飞行手册的R15版1-050-05C、1-050-05D分部重量和重心限制中的重心限制内容,并按照相关要求运行飞机。

B、对于按照Dassault Aviation SB 2000EX-300指南要求完成改装的飞机,如果在完成改装的同时,上述飞机的飞行手册已经按照SBF 2000EX-300完成了适用于该改装的修订,则本指令A段规定的飞行手册的修订可从该架飞机的飞行手册中删除。

替代方法

- C、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者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4年2月25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14年2月24日
- 七. 联系人: 董文强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-64596921